证券代码: 835800

证券简称:万联城服

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(股权激励)(修订版)
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监管指引第6号")及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(第四次修订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等有关规定,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云萍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、解除限售之前自愿离职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四章、一、(二)款及第十二章、五、(二)、1款之规定,该员工已不属于核心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。经友好协商,股权激励对象关云萍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,000 股,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。即,2022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,079.69万元,未达到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,500.00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,不符合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九章一、(一)条规定,所有19人(除了上述1名离职员工)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2,000股,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。

综上所述,本次方案为上述两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和 524,000 股。监事会认为: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

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4,000 股。相关议案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即可办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手续。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